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30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table>
<tr><td colspan="4">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4">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情况、资产规模、盈余情况及资本公积余额，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td></tr>
<tr><td></td><td>送红股（股）</td><td>派息（元）</td><td>公积金转增股本（股）</td></tr>
<tr><td>每十股</td><td>0</td><td>5</td><td>20</td></tr>
<tr><td>分配总额</td><td colspan="3">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td></tr>
</tabl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上市以来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报表，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189,182.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6.47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本次预案分配总额未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董事陈晖女士于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0.5万股，增持完成后，陈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0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副总经理陈宏先生于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0.43万股，增持完成后，陈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副总经理张瑶先生于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0.52万股，增持完成后，张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6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假定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本预案披露日总股本保持一致，即总股本为112,191,966股。在本次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2,191,966股增加至336,575,898股。根据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报表，原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为1.3元/股（按会计准则计算），按2015年业绩快报披露股本计算的摊薄每股收益为0.97元/股，按新股本计算的摊薄每股收益为0.32元/股；原2015年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84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5.78元/股。

3、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万股，如达到2015年度财务业绩指标，公司将在2016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期间对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1.33万股，如达到2015年度财务业绩指标，公司将在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期间对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本预案尚须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公司董事长陈克明先生、董事陈克忠先生、晏德军先生、黄劲松先生、陈晖女士、王勇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出具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署的《董事会成员对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确认及承诺》。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